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执行金额约 19,545.5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16 年 11 月 22 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止。贷款到期后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将贷款到期日由 2018 年 2 月 22 日展期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口农商行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455,555.61 元以及借款实际清偿之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及执行和解公告》。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

(2021)琼01民初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3、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01执1267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对外披露的《终结执行公告》。

4、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下发《执行通知书》(2023)琼01执恢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 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琼01执恢59号，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2号楼3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房产为：1层101号房（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901号）、2层201号房（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865号）、3层301号房（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1085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